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7-02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材料提前向各位监事进行了传送。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产”)参与竞拍宗地代码为220105008588GB00124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授权竞拍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

同时授权东方地产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